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中被提名人朱力女士、张淼洪先生等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认为：

1、上述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该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该二名被提名人最近五年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2、上述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均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3、上述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的变更，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樊志全 _____

刘秀焰 _____

夏 源 _____

张英惠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